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216号

关于开平市水口镇创庆五金制品厂年产模具 130套和塑料制品30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创庆五金制品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水口镇创庆五金制品厂年产模具130套和塑料制品3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创庆五金制品厂年产模具130套和塑料制品30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泮兴路A3-3之五，总投资150万元，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150平方米，项目不得使用废旧塑料为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/型号	数量（台）
1	注塑机	HTF160X1/J1	2
		BT260V-11	1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/型号	数量(台)
		HTF86X1/J1	4
		BT200V-11	1
2	模温机	/	3
3	冷却机	/	1
4	破碎机	300	1
		PC-400	1
5	混料机	/	1
6	干燥机	/	1
7	CNC 数控	MCV-S-12TR	1
		RYJ650	1
		RYJ700	1
		RYJ870	1
		RYJ1060	1
8	车床	G6132A	2
9	铣床	/	5
10	立式钻床	Z5025-1A	2
11	手摇磨床	/	2
12	磨刀机	/	4
13	火花机	/	3
14	空压机	/	2
15	试水机	/	1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/型号	数量(台)
16	循环冷却水系统	冷却塔 (□ 0.8x1) m	1
		冷却池 (1.0x2.0x0.5) m	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破碎的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企业边界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3类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整治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为：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0.0071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